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32024004、证监立案字 0132024005 号）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进行立案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